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橋小字第696號

原　　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田天明
訴訟代理人　陳星輝
被　　告　百禎工程行
法定代理人　張克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零參佰捌拾柒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十分之八，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小額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第436 條第2 項、第255 條第1 項第2 款及第3 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訴外人即債務人王龍泉對被告每月薪資債權1/3 ，及自民國107 年3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5 頁）。嗣於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後，基於同一原因事實，並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6,170元（見本院卷第105 頁及背面）。經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原告主張：原告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106年度司執字第96393 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就王龍泉對被告之薪資債權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如附表一編號1 所示之執行事件受理（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嗣於如附表一編

號1所示時間，就原告聲請強制執行事件對被告核發扣押命令及移轉命令（下稱系爭移轉命令），命被告應將王龍泉每月薪資債權（包括薪俸、各種津貼、補助費、年終、考核、績效獎金及其他獎金等在內）1/3之範圍內，按各債權人之債權比例移轉於原告及其他債權人。前揭扣押命令及移轉命令均因被告未聲明異議而確定，被告自應按債權比例將上開薪資債權1/3按月移轉於原告，然被告僅於106年12月至107年2月按月給付原告7,000元，自107年3月起即未按月給付，而王龍泉已於108年4月3日離職，爰依系爭移轉命令，就王龍泉自107年3月起至108年3月每月薪資債權1/3之總金額91,000元，扣除被告於107年10月給付之4,830元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共86,170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6,170元。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五、得心證之理由：

（一）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高雄地院106年度司執字第96393號債權憑證、本票、授權書、系爭移轉命令、債權計算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6至9、101至102頁）為證，並有被告商業登記抄本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8至39頁），復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案卷核閱屬實，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二）按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執行法院應發扣押命令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清償；前項情形，執行法院得詢問債權人意見，以命令許債權人收取，或將該債權移轉於債權人。如認為適當時，得命第三人向執行法院支付轉給債權人，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執行法

院所發之收取命令與移轉命令不同。前者債權人僅取得以自己名義向第三人收取金錢債權之收取權，債務人僅喪失其收取權，而未喪失其債權。後者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已移轉於債權人，債務人即喪失其債權（最高法院63年度台上字第1966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若執行法院已向第三人發移轉命令時，債務人對第三人之債權已移轉於債權人，債權人即非不得依該已生效之移轉命令，於第三人不依該移轉命令對債權人給付時，直接起訴請求第三人給付。末按債務人生活所必需，以最近1 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 倍計算其數額，並應斟酌債務人之其他財產，107 年6 月13日修正施行之強制執行法第122 條第3 項亦有明文規定。除本件原告外，另有債權人即訴外人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元公司）及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榮公司），亦對上開薪資債權聲請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如附表一編號2 至3 所示之執行事件受理。嗣本院分別於如附表一編號2 至3 所示時間，就東元公司及萬榮公司聲請強制執行事件對被告核發扣押命令及移轉命令，命被告應將王龍泉每月薪資債權（包括薪俸、各種津貼、補助費、年終、考核、績效獎金及其他獎金等在內）扣除15,530元之餘額，按各債權人之債權比例移轉於東元公司、萬榮公司及其他債權人，前揭扣押命令及移轉命令均因被告未聲明異議而確定等情，業經本院調取如附表一編號2 至3 所示之執行事件核閱屬實。又107 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2,941元，108 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3,099元等節，有歷年最低生活費一覽表1 紙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15 頁），是自107 年6 月起至108 年3 月之應扣押金額即應依此計算如附表二編號2 至4 所示。據此，原告請求被告應自107 年3 月起至108 年3 月給付原告70,387元（計算方式詳如附表二所示），自屬有據。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移轉命令，請求被告給付70,387元，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一部敗訴之判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另依同法第436 條之19第1 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 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5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方佳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5　　日

書　記　官　塗蕙如

訴訟費用計算式：

裁判費　　1,000元

合計　　1,000元

附表一：各債權人債權比例暨扣薪、移轉命令生效時點

編號	執行案號（債權人）	債權金額	扣押、移轉命令核發時間	被告收受扣押、移轉命令日
1	本院106 年度司執字第60202 號（原告）	151,756 元，及自102 年3 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	扣押命令：106 年11月29日 移轉命令：106年12月28日	扣押命令：106年12月1日 移轉命令：107年1月2日
2	本院106 年度司執字第	8,490 元，及自103 年1 月29日	扣押命令：106年8月23日	扣押命令：106年8月28日

（續上頁）

	42178 號（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0% 計算之利息。	移轉命令：106年8月31日（嗣於106 年10月26日撤回強制執行之聲請而撤銷執行命令）	移轉命令：106年9月5日
3	本院107 年度司執字第29148 號（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8,590元，及自93年1 月23日起至104 年8 月31日止，按日息萬分之5.449 計算之利息，自104 年9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 計算之利息。	扣押命令：107年6月21日 移轉命令：107年7月26日	扣押命令：107年6月26日 移轉命令：107年8月8日

附表二：107年3月起至108年3月之薪資債權分配情形

編號	薪資年月	應扣押金額	參與分配債權	各債權人債權比例（本金金額/ 債權總金額）	原告可收取金額
1	107 年3 月至107 年5 月	7,000元【計算式：21,000× 1/3＝7,000 】	附表一編號1	附表一編號1：100%	每月金額：7,000 元 總金額：21,000元【計算式：7,000 × 3＝21,000】
2	107 年6 月起至107 年7 月	5,471元【計算式：12,941× 1.2＝15,529；21,000－15,529＝5,471 】	附表一編號1	附表一編號1：100%	每月金額：5,471 元 總金額：10,942元【計算式：5,471 × 2＝10,942 】
3	107 年8 月	5,471元	附表一編號	附表一編號1：	每月金額：

（續上頁）

	起至107 年12月		1、3	89%（151,756/170,346 ） 附表一編號3 ：11%（18,590/170,346 ）	4,869元【計算式：5,471 × 89% ＝4,869】 總金額：24,345元【計算式：4,869 × 5＝24,345】
4	108 年1 月起至108 年3 月	5,281元【計算式：13,099 × 1.2＝15,719 ；21,000 －15,719＝5,281 】	附表一編號1、3	附表一編號1：89% 附表一編號3 ：11%	每月金額：4,700元【計算式：5,281 × 89% ＝4,700 】 總金額：14,100元【計算式：4,700× 3 ＝14,100 】
備註： 1.被告每月發薪日期參酌民法第124條第2項規定，以每月15日為準。 2.應扣押金額於強制執行法第122 條第3 項107 年6 月13日修正施行前以每月薪資1/3 計算，107 年6 月13日起則依每月薪資扣除最低生活費1.2 倍後之餘額計算。 3.原告可分配金額合計69,785元【計算式：21,000＋10,942＋24,345＋14,100＝70,387】。					